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33,649.80	52,753,627.09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5,232.97	1,755,993.49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0,187.03	-647,525.09	4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26,264.12	-23,694,689.31	1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449,981.99	1,418,705,548.95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576,533.73	955,061,300.76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4,02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7,808.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2.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074.12	
合计	5,355,42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5,660,810.45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143.74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65,904	100,099,428	质押	6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6,370,012				
麻佳欢	境内自然人	3.03%	13,910,000		质押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339,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551,525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220,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82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900,00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67%	3,075,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4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33,366,476			人民币普通股	33,366,4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12		
麻佳欢	1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3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9,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551,525			人民币普通股	9,551,525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0,040			人民币普通股	6,220,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823,321			人民币普通股	5,82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陈红强	3,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10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7260万元(万份),其中优先级3630万元(万份),进取级3630万份,庞惠民先生持有该计划进取级150万元(万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031.79万元、减少44.00%,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货币资金较多、以及支付代收员工持股计划款项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810.85万元、减少32.40%,主要系本期收回员工备用金及借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57.25万元、减少90.10%,主要系因期初计提的2015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98.00万元、减少49.01%,系因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62.35万元、增长38.57%,主要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97.39万元、减少95.72%,主要系因本期支付代收员工持股计划款项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68.00万元、增长27.83%,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506.79万元、增长51.04%,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性价比红外热像仪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84.37万元、增长61.3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093.16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724.35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部分保本型现金理财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220,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成交均价11.09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1月25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2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事项	2016年01月25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阎喜魁先生、刘晓松先生、姜利军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1月11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立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大立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大立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大立科技股东、董事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立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06年12月31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3月27日	2017年03月27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598.79	至	2,163.0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红外热像仪业务较为稳定,预计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区间为-15%~15%。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0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峻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黎峻江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黎峻江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lijunjiang@fuanna.com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黎峻江先生,董事会秘书,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帝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黎峻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6-1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名称:

⑴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⑵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⑶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⑷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⑸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⑹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⑺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议案⑴至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8日至19日的9:00-11:30和13: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方 真　李宝珍　段才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9。

2、投票简称:"江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 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江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进行投票。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 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桂兰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53人、代表股份662,434,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71,788,10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90,645,9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海宁国安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奇虎360私有化银团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247,29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2%;反对16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26%;弃权1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851,959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反对169,9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弃权16,9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海宁国安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奇虎360私有化银团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237,29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反对169,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26%;弃权26,900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841,959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反对169,9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弃权26,9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日本舞昆健康食品株式会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株式会社舞昆之鸿原(以下简称"舞昆之鸿原")、株式会社日本ARVIS(以下简称"ARVIS")以及自然人桥诘喜久雄,经商谈后于2016年4月1日签署合资协议书,在日本大阪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舞昆健康食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36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21.6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厦门市商务局完成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投资情况如下:

一、其他合资方情况

1、舞昆之鸿原

注册号:1200-01-009733

注册地点:日本大阪市住之江区东加贺屋一丁目3番40号

注册资本金:1000万日元

主要经营范围:昆布的制造与销售;广告宣传·企业销售促进活动的企划、制作以及广告代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鸿原森藏

2、ARVIS

注册号:1200-01-143489

注册地点:日本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岛6-9-27新大阪MEIKO大厦401号

注册资本金:800万日元

主要经营范围:物品、食品的输出输入与销售;国际文化交流以及各种活动的企划与运营

法定代表人:肖阳

3、桥诘喜久雄,日本籍,自然人,护照号MU186****。

公司与上述合资各方在本次合资前及合资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及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舞昆健康食品株式会社

2、注册号:1200-01-197336

3、注册地点:大阪市住之江区东加贺屋一丁目3番39号

4、主要经营范围:(1)食品的企划,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2)化妆品的企划,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5、注册资本金:900万日元

6、法定代表人:鸿原森藏

7、本次发行股份数为180股,其中普通股179股,甲种类股1股。合资各方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1)公司:现金出资360万日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72股普通股,占40%的股权;

(2)舞昆之鸿原:现金出资230万日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45股普通股,1股甲种类股,占25%的股权;

(3)ARVIS,现金出资300万日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60股普通股,占34%的股权;

(4)桥诘喜久雄,现金出资10万日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2股普通股,占1%的股权。

8、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由鸿原森藏先生、江斌先生、平尾敏男先生担任,由鸿原森藏先生任董事长。合资公司设监事一人,由桥诘喜久雄担任。

三、合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资公司立足于公司公司战略的长远考虑,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购买工作,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4月14日公告了修订后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